部门需加强资金调度,及时拨补到位。1991年和1992年两次粮价改革地方得到的好处要优先用于解决粮食企业挂帐。各地征收的补粮基金也要切实用在弥补粮食亏损和解决挂帐上。对企业应自补的挂帐,财政部门要帮助企业制定自补计划,督促企业及时弥补。

三、健全制度,强化约束,加强财政监督

根据邓小平同志提出的:要坚持两手抓,一手抓改革开放,一手抓打击各种犯罪活动"的思想,我们在推进改革,支持企业发展,搞活商品流通,全面完成今年商业、粮食预算收支任务的同时,还必须加强财政监督,严肃财经纪律,堵塞管理上的漏洞。

一是要进一步建立健全财务制度,强化制度约束。根据改革开放的要求,我们要对现行的一些财务制度、财务处理办法、成本核算办法作必要的调整和改进。凡是国家有统一规定的,各地可以结合当地实际情况制定具体实施办法,但决不可以超越或违反统一规定另搞一套。对有章不循,我行我素的行为,必须制止和纠正。

二是认真抓好决算审批工作。审批决算是 财政部门掌握企业经济状况和经营成果、实施 财务管理和财政监督的重要手段,要切实抓好。 近几年,一些地方出现以包代管的现象,有的地 方对企业决算先汇后审,甚至只汇不审,使决算 审批流于形式。这种状况应引起各地财政部门 的重视,要认真加以解决。

三是把财务检查同日常监督结合起来。不 定期地、有重点地对商业、粮食企业财务进行大 检查是必要的。近几年,湖南、山东、辽宁、江苏、 黑龙江等省开展粮食财务大检查,都收到了明 显效果,并创造了一些好的经验。各地要根据实 际情况组织好财务检查,对查出的问题要严肃 处理,并要落实好堵塞漏洞的措施。同时,要进 一步加强日常财政监督,把重点检查同日常监 督结合起来,防患于未然,把违反财经纪律的问 题解决在萌芽状态。要通过检查和监督,维护财 经纪律的严肃性,维护良好的经济秩序,使商 业、粮食企业在改革开放中健康发展。

要坚持和完善

1988 年以来,不少地区都以试点的方式, 积极探索"税利分流、税后还贷、税后承包"改革。试点面不断扩大,办法的合理性逐步显现, 机制的意义逐步为人们所认识。实践证明,税利分流改革的方向是正确的。同时也应看到,今后加快税利分流改革步伐,使之尽快在全国范围内实行,还需要进一步统一认识,做大量的工作,克服改革进程中的障碍和难点。其中很重要的一个问题,就是要正确认识税后还贷办法,并加以坚持和完善。

__税利分流是国家同企业分配关系的改革, 税后还贷是这一改革的重要组成部分。把税后 还贷纳入这一改革之中,是有其客观依据的,是 鉴于税前还贷办法带来严重弊端而作出的正确 选择。1983年,有关部门联合发文,规定国营企 业应首先用企业自己的各种专项资金归还各种 技措贷款,其不足部分,没有实行利改税的企 业,用贷款项目投产后新增加的利润归还;实行 利改税的企业,在缴纳所得税之前,用贷款项目 投产后新增加的利润归还。出台税前还贷办法, 对加快轻纺工业的发展,特别是推进轻纺企业 技术改造具有一定的促进作用。但实践也揭示 出它的不足,还贷区分新老利润在工作中很难 操作,贷款和还款规模难以制约,因之还贷主要 靠财政。"七五"期间,预算内国营工业企业投资 贷款余额以年均39%的速度急剧递增,1990年 贷款余额高达2700多亿元。这不仅使国家财 力严重分散,财政难以承受,更重要的是,严重 助长盲目建设、重复建设,加剧经济结构不合理 状况,不利于宏观经济的协调稳定。尽管当初强

税后还贷办法

本刊评论员

调切实加强贷款和项目效益的审查管理,借贷 双方都应承担经济责任,但由于税前还贷隐含 着严重的机制缺陷,产生负效应势在必然,难以 遏制。要改变这种状况,必须在机制上根本转换,以税后还贷取而代之。

但是有观点认为,当前企业利润水平低,老 贷款余额大,即使不借新款,老贷款也需要十来 年才能还清,因此不宜改税前还贷为税后还贷。 诚然,当前企业效益状况不理想,技术改造资金 相对不足,还贷能力还不高。但这主要应通过大 力推进改革,转换经营机制来解决。目前,增强 企业活力的外部条件已逐步得到改善,特别是 搞好大中型企业的20条措施出台,为企业提高 效益创造了有利的经营环境,随着价格、流通、 投资等体制的深入改革,企业的外部环境将会 更为宽松。与此同时,只要尽快转换企业经营机 制,严格生产经营管理,多方面深挖企业内部潜 力,根据市场需要调整产品结构,提高产品质 量,企业经济效益不高的状况就会逐步好转。我 们应该看到并积极推进这种发展趋势,以增强 企业的素质和对改革的承受能力。若囿于一时 的困难而畏缩不前,不尽快转换税前还贷机制, 投资膨胀之势难以避免,企业还贷包袱将会越 背越重,进而影响经济结构的调整和效益的提 高,将滞缓改革进程。

消除对税后还贷办法的疑虑,重要的是解 被思想,跳出单纯依赖国家减税让利的思想窠 臼。目前,企业资金紧张有困难,国家财政更困 难,尽管如此,为支持搞好国营大中型企业,今

年各级财政还要向企业少收多支近百亿元。在 这种情况下,如继续沿着企业发生困难就向财 政打主意的思路考虑问题,依然走企业借款主 要靠财政归还的路子,合理的投资机制难以形 成,经济结构调整也难以实现。可行的选择应该 是根据今后企业改革的方向,转换经营机制,把 企业推向市场,使之逐步成为自主经营、自负盈 亏、自我发展、自我约束的社会主义商品生产 者、经营者,既不受政府的过多干预,又不依赖 政府的直接支持。税利分流改革有利于企业面 向市场,它较好地体现了政企分开、两权分离的 改革原则,通过以比例税的方式参与实现利润 的分配,为企业创造平等竞争的条件;改税前还 贷为税后还贷,初步剪断企业连接国家的一条 "脐带",促进企业走向市场,形成自我约束的投 资机制。企业面向市场大有可为,通过探索和实 践股份制、企业兼并、联合以及组成企业集团等 等,可以促进企业形成合理的经营机制,多渠道 地解决资金不足问题。

税后还贷办法无疑是要坚持的,但如何具体实施,是可以而且需要进一步探讨研究的。要从在全国普遍实施税后还贷办法着眼,探索制定切实可行的方案。在总结以往试点经验和根据当前财政经济实际情况的基础上,去年八月财政部和国家体改委制定了统一的"税利分流、税后逐免"试点办法。这个办法具体界定了新老贷款的划分和如何予以归还。为此,各地都要努力扩大试点面,并且不论老的试点、积定新扩大的试点,都应以这个办法为规范。积极探索,总结经验,最后制定出适合全国实行的税后还贷方案,科学合理地取代税前还贷办法。

